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参与了董事会对议案的讨论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2 年上半年,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115.2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8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2年8月24日